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專家請求報酬之數額，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。但法院得視事件之繁簡、諮詢之次數及專家提出之意見等，於新臺幣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範圍內增減之。

報酬之數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者，應先經法院院長之核可。